



EVA Precis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委員會是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修訂及採納。

成員

2.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從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委任組成，委員會人數最少三名，其中至少一名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委員會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及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任委員會成員、委任接任或額外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

5.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承擔類似工作，但職稱不同的主管）及一位外聘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會議。委員會可邀請任何適當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董事會其他成員將亦有權出席。
6. 委員會之秘書（「秘書」）將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出任，惟根據下文第7段委任為秘書者除外。
7.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以外，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任何人士出任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8. 每年最少開會兩次。如外聘核數師認為需要，可要求召開會議。
9. 除非獲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召開委員會會議須發出最少七天的通知。

10. 委員會成員及秘書可應委員會成員的要求，於任何時候召開委員會會議。秘書須將召開會議的通告親身以口頭或以書面形式，或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或委員會成員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發出予各委員會成員。會議通告必須說明開會時間和地點、並隨附議程及委員會成員進行會議需要審閱之其他文件。
11. 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12. 委員會成員可以電話會議方式或借助令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均能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委員會之任何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參與者親身出席。
13. 委員會於任何會議上之決議案應須由大多數出席成員投票通過。
14. 由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將猶如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一樣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

權力

15. 委員會可以行使以下權力：
 - (a)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及任何專業顧問（包括核數師）索取委員會要求的任何資料、要求上述任何人士擬備並提交報告、出席委員會會議及提供資料，以及解答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b) 監控本集團管理層在履行職務時有否違反董事會訂下的任何政策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守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不時訂立的規則及規例；
 - (c) 調查所有涉及本集團的懷疑欺詐事件及要求管理層作出調查及提呈報告；
 - (d) 評審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e) 評審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僱員的表現；
 - (f)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及系統；
 - (g) 在有證據顯示有關董事及／或僱員未有適當地履行其職責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撤銷本公司任何董事的委任及辭退任何僱員；
 - (h) 要求董事會採取一切必要行為，包括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更替及辭退本集團的核數師；及

- (i) 如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獲得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部人士列席會議。

職責

16.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及處理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核數師的任何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如多於一家外聘核數公司參與核數工作）作出協調；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vii) 關連交易安排是否公平及合理及該關連交易對本集團盈利的影響；
 - (viii) 是否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充份披露所有相關項目，而所披露之項目能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

- (ix) 本集團現金流量的狀況；
- (e) 就上文第(d)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工作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討論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的問題及異議，以及任何外聘核數師擬討論的事項（如有需要，管理層應避席）；
- (g)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檢查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 (o)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p)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q)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r)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s)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t)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常規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所作的披露；
- (u) 就本職權範圍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或委派的其他課題。

報告程序

- 17.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於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
- 18. 秘書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及委員會報告發送董事會全體成員。

替任代表

- 19. 委員會成員不能委任替任代表。

本公司章程細則持續適用

- 20. 凡規範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且適用的本公司章程細則，倘本職權範圍並無條文取代，則亦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

董事會權力

- 21.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案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刊發職權範圍

- 22. 本職權範圍資料可供任何人士免費索取，同時亦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附註：就本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予以披露的相同人士。